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一集
楊建成主編

中國國民黨與華僑文獻初編

一九〇八年—一九四三年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一集
楊建成本編

中國國民黨與華僑文獻初編

一九〇八年—一九四五年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中國國民黨與華僑文獻初編 一九〇八年—一九四五年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一集

主編者：楊

建

成

助編者：黃

冠

欽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〇五二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實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者引言

一、本文獻初編包括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四五年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有關海外黨務僑務重要議決案，以及總理總裁有關文告。是研究國民黨與海外華人社會關係的基本史料。

二、由於英國政府在一九八三年公佈有關中國國民黨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在新加坡馬來亞活動之檔案；「戰前中國國民黨在南洋的各地華人社會影響力究竟有多大？」又成爲當今學者們爭論的熱門話題。

三、爲慶祝中國國民黨建黨九十週年，南洋研究所特刊印本文獻初編，以文獻史料說明國民黨和海外華人社會歷史淵源，供有興趣的人士參考。

楊建成 謹識

一九八四、十一、二十四

中國國民黨與華僑文獻初編 目次

一九〇八年—一九四四年

上編 有關海外黨務僑務議決案

甲 黨務方面議決案

一	海外黨務報告·····	五
二	關於黨務經費案·····	七
三	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	七
四	關於今後黨務工作綱領案·····	九
五	改進海外黨務案·····	一〇
六	對於黨務報告之議決案·····	一三
七	對於黨務報告之議決案·····	一三
八	對於黨務報告之議決案第七項·····	一三
九	對於黨務報告之議決案第五項·····	一四

十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五
十一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六
十二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一六
十三	戰後社會救濟原則案第六項·····	一七
乙	僑務方面議決案	

一	鼓勵僑胞回國投資案·····	一七
二	推進僑民教育案·····	二二
三	請設法交涉荷印華僑法律地位·····	二四
四	改進僑務行政機構加強僑務工作·····	二五
五	籌設南洋華僑善後總會以整理戰後華僑社會·····	二七
六	請政府切實救濟歸僑僑眷僑校僑生案·····	二八
下編	總理 總裁有關海外黨務僑務之文告	

甲 總理文告

一	致南洋同志請籌鉅款書·····	三一
二	在星加坡成立南洋支部之通告·····	三三

三	一九〇九年到美後致各同志書·····	三六
四	廣州新軍之役致美洲同志請助餉書·····	三六
五	一九一〇年由日本抵星加坡後致同志書·····	三七
六	一九一〇年在檳榔嶼致美洲紐約同志書·····	三八
七	一九一一年廣州之役失敗後致美洲致各同志書·····	三九
八	民國元年致南洋同志書·····	四〇
九	致五洲華僑電·····	四二
十	民國二年勗南洋各同志書·····	四三
十一	民國三年通知海外國民黨各支部改組函·····	四五
十二	民國四年討袁之役致南洋同志書·····	四六
十三	民國五年通告華僑從事經過及遣散情形函·····	四七
十四	民國七年辭大元帥職後通告海外同志書·····	四九
十五	民國九年與海外本黨同志書·····	五一
十六	總理在本黨懇親會演講——宣傳主義是以黨治國的第一步·····	五六
十七	總理在嶺南大學對僑生演講——求學與救國·····	五八

乙 總裁文告

一	出師北伐 總裁告海外僑胞書·····	六〇
二	華僑要自己團結起來·····	六三
三	爲保護華僑致泰國國務總理電·····	六六
四	總裁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開幕詞·····	六七
五	總裁爲戰時公債勸募運動告全國同胞書·····	六八
六	總裁對海外黨務人員訓話·····	六九
七	對日德義宣戰告海外僑胞書·····	七四
八	對全國國民及海外僑胞廣播——論日本必敗的原因·····	七五
九	勉海內外僑胞購買公債書·····	八一
十	對泰國軍民廣播·····	八二

上篇 有關海外黨務僑務議決案

甲 黨務方面議決案

一、海外黨務報告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海外黨務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議決案：）

本委員等，審查海外黨務報告，一共有二十三件，審查的結果，大概可以分爲三類：

一、關於黨務進行障礙者，如帝國主義者之封閉黨所，以及反對黨之摧殘同志等。

二、關於聯絡弱小民族者。

三、關於援助被逐出境及監禁之同志者。

以上三點，爲各地黨部所共有之事實，欲圖補救及便利進行起見，應有以下各提案，請

大會公決之。

(一)黨務秘密進行辦法案 查南洋以及其他各地黨務，有不能公開者，應秘密進行，其方法如

下：

1 組織 如該地黨部，遇不能依照總章組織時，得將情形及辦法，報告中央核准，變通辦理之。

2 通訊 關於往來文件函電，應由該地黨部，指定秘密通訊地址，報告中央登記，俾可按照指定之處遞寄。

3 黨證 該地黨部，如遇特殊情形，不能發給黨證時，得由該地上級黨部，變通辦法，採用別種憑證，報告中央備案，嗣後該地同志回國時，即可將該證換領黨證。

4 黨費 該地黨部，徵收黨費，如遇不能依照總章貼用印花時，得報告中央核准，另發收據。

(二)懲戒反革命份子辦法案 查海外反革命份子，如保皇黨，及帝國主義走狗等，常有謀殺我同志，陷害我黨員，控告我黨報，以及種種破壞本黨之舉動，此應由政府從嚴懲辦，其已返國者，亦應通緝歸案究辦，未返國者，則抄沒其家產，以示儆戒。

(三)請中央多派專員，到海外各地黨務部指導案 查海外各黨部，多缺乏辦黨人材，因此黨務不能有充分之發展，此後中央黨部，應多派專員，到各地指導黨務進行，及聯絡一切。

(四)聯絡弱小民族辦法案 查聯絡弱小民族，共同奮鬥，實爲吾黨唯一之政策，而尤其我海外同志，應負此責任，促其實現，故此後各地黨部，應聯絡各弱小民族，組織弱小民族委員會，選派熟悉本地情形及語言之同志與該地土人之有革命思想者聯絡，至聯絡方法，則由該委員會斟酌規定之，并負責進行。

(五)援助被逐出境及拘禁之同志辦法 查各地黨部同志，每因爲黨奮鬥，致遭居留政府——帝國主義者之拘禁，或被驅逐出境，因此犧牲財產及受種種損失者，應令各地黨務部，將所有被逐出境及被拘禁之同志姓名，報告中央黨部，由中央着實資助及設法營救，以示鼓勵。

二、關於黨務經費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關於海外各級黨部黨務上所需之經費，概由海外黨員自籌之。

三、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關於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

查海外各地黨務，年來雖互有進展，然困難之點，亦層出不窮，如經費無着，人才缺乏，工作無中心，上級之指導監督，未能集中等等，幾成一致之感覺，今後海外黨務，應行改進之處，略如下列各端：

- 一、中央對海外黨務之指導與監督，應設立一專會或專部，以利進行，藉免紛歧。
- 二、海外各地，應仿照國內各辦法，分區設特派員，以便就近指導。
- 三、依照舊例，按月津貼海外各地黨部經費。
- 四、以宣揚祖國文化，普及華僑教育，聯絡當地民族感情，為海外各級黨部中心工作。
- 五、恢復中央政治學校華僑訓練班，或由中央專設一海外黨務工作人員訓練學校，以期造就黨務人才。
- 六、增加國際宣傳經費。
- 七、注意華僑實際利益，務使黨的力量，逐漸深入華僑方面。
- 八、海外各級黨部，在未設使領館的地方，應負責國際情報工作，如已設有使領館的地方，則輔使領館人員施行之。

決議：原案除（一）兩點，留待總章審議委員會合併討論，第三點已有專案決定外，其第四五六七八各點原則，均已通過，并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四、關於今後黨務工作綱領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出關於今後黨務工作要領，通過關於組織宣傳兩點。）

（一）關於組織方面 海外黨務工作，應適應其環境，及注意其事業上之連鎖性，以嚴密組織，領導僑胞，努力祖國建設事業，爲工作之本體。蓋華僑散居各地，本黨同志，宜直接間接予以指導，使能密切聯繫，團結一致，立於不敗之地位，至華僑中之生長外國，或僑居外國過久者，對於國內情形或不免隔膜，本黨同志，應設法使其明瞭國內之情況，以加強其民族性，并應努力宣傳國內物質建設之需要，使僑胞對祖國踴躍投資，發展各種工商事業。此外，華僑在海外經營之商業，祖國政府應予以協助，使其盡量發展。華僑教育，尤其應有整個計劃，以增進其知識，統一其思想，所有駐外各領事，對於所在地方之黨務，有盡力維護之義務，其副領事一職，由中央遴選人員，交主管機關派充之。

（二）關於宣傳方面，略如下列各點：

1 使僑胞明瞭國家當前之環境，與政府對內對外之方針，而堅確其對於政府之信仰，且進而就其職業地位能力之所及，設法向外宣傳，爲國際宣傳之輔助，以增進吾民族在國際上之地位。

2 在政府正厲行經濟建設，充實國力之時，應該廣爲宣傳，使僑胞一本其愛護祖國之精神，踴躍投資，贊助國內生產事業之發展，共同完成新國家之使命。

3 應以宣傳工作，爲輔助華僑教育之工具，冀僑胞青年，受祖國文化之薰陶，明瞭其自身之責任，而增厚其愛國之觀念。

4 海外黨部所辦之報紙，應該將國內有系統之新聞材料，充實內容，盡量發表，並應注意僑胞鄉土消息之供給，同時，搜集有關國際貿易及一切商業上之記載，以應僑胞之需要。

5 今後爲順利推行海外宣傳工作起見，須於海外各大重要區域，斟酌設立報館，以樹立海外中心宣傳之機關，對於海外僑胞所創立之報紙，及其他宣傳團體，應該一致密切聯絡，以扶助其發展，在必要時，並須加派精幹而富有經驗之黨務人員前往，協助其工作之進行。

五、改進海外黨務案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海外黨務之調整與組織方案，通過下列三項：）

（一）關於調整與組織方面：

1 調整海外黨務單位之區域，凡海外分黨部所在地，與其上級黨部所在地之國別不同者，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直接指導之。

2 在黨務不能公開之地方，一切組織，應以嚴密簡單為原則，於必要時，不採用委員制，改設主任副主任主持之。

3 清理海外黨籍：

a 限期辦理總報到。

b 對未登記者，將來酌定補救辦法。

（二）關於工作對象方面：

1 推進華僑教育。

2 提倡體育運動。

3 注意僑民生計及一般的調查。

4 設計調查健全各地僑民之組織。

5. 識字運動，推銷國貨運動，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應該按照時地，分別爲合理之設計，并實行之。

6. 宣傳中央政府之政績，傳播中國社會進步之情形，以喚起外人對中國人之新的觀感，與正確的認識。

7. 注意聯絡各地政府及地方人士。

8. 推行各種教育運動。

(三)關於經濟確定及其支配：

1. 津貼海外黨部事業費，其數目，總支部每月不得超過一千元，直屬支部不得超過四百元，由中央按照各地方情形，斟酌定之。

2. 核定海外黨部視察費，依照本屆中央第十九次常會通過之整理海外黨務計劃各項，所劃定之區域爲標準，第一區國幣二千元，第二三兩區各五千元，四五兩區各七千元，六區六千元。

3. 海外黨費印花，統收統支，其辦法另定之。

決議：修正通過。

六、對於黨務報告之議決案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今後本黨應該極力謀海外黨務之發展，海外多愛國之士，尤多勇於犧牲爲黨奮鬥之同志，今後本黨，應該特別着重海外黨務之發展，而於宣傳方面，更應該特別加以注意。

七、對於黨務報告之議決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通過）

發展海外黨務，以爲革命力量之後盾，海外僑胞，素爲本黨革命極大之助力，總理倡導革命以還，海外僑胞，加入本黨者，爲數甚衆，或捐軀報國，或毀家抒難，其忠勇犧牲之精神，已成光榮之史實。抗戰以來，僑胞歸國投效，時有所聞，而踴躍輸將，尤慷慨足式，惜近來本黨海外工作，未能充分展開，今後中央對於海外黨務，必須特別加以注意，務使海外愛國之士，有所歸依，以爲本黨力量之後盾。

八、對於黨務報告之議決案第七項